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05
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2段880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碧茹
電話：8227171#390
傳真：8237712
電子信箱：ruby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090258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修訂工作規則案，除第43條外，其餘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9年12月23日慈科大人字第1090600065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校修訂工作規則經審核結果敘明如下：

(一)第43條所附之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尚與法令不符（如紅筆標註處），請修正之，並送修正後工作規則一式2份及貴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送府審核。

(二)其餘條文同意備查。

(三)按工作規則審核要點之附表/訂立事項六略以：「懲罰事項應不含解僱或扣薪處分，且不得訂定懲罰性或賠償性罰款」，是以，請依此規定修正貴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。

(四)工作規則如於同意核備前、後有變動降低之事項，自應先獲得勞工之同意，否則即有違反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。

(五)請貴校於印製工作規則時，封面請加註本府核准日期及文號，不得擅自增刪條款或字句，否則應重新印製。

三、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，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貴校如另訂與本工作規則有關之制度、辦法或規章等，均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，否則無效。

四、檢還加蓋本府核定章戳工作規則1份請於工作場所揭示，並印發各員工，且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。爾後倘提出增訂、刪除或修正條文，請於更動或修正文字下方劃線標明，並檢附修訂條文後之工作規則及修訂前後對照表雙面1式2份、原核准之「工作規則」雙面影本1份及勞資會議會議紀錄（應以正式會議記錄影本提供）等資料，俾利本府之審核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徐榛蔚